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二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由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但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由員工承購，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發行予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五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及相關事項，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得由董事會議決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變更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章程所稱「特別決議」，係指股東會決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依法令規定，當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其他法令對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或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分發並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並應設獨立董事，占第一項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 第二十五條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例如執行長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前項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提請董事會依

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除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執行之。

第七章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